

臺北醫學大學一〇二學年度推廣教育

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-專利法碩士學分班第 1 期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- 二、目的：在強調產業創新競爭的時代，專利制度的運用已經成為企業經營的關鍵能力。無論所處企業為科技產業或傳統產業，都必須透過專利管理能力提昇其競爭力。本課程將從法規面介紹到經營面，以專業經驗豐富的師資，提供徹底實用取向之專利法課程。
- 三、班別：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-專利法碩士學分班第 1 期，每班 30 人。
- 四、對象：大專以上畢，目前從事醫藥產業法務人員、科技產業法務人員、科技研發管理人員或對本課程有興趣者均可參加。
- 五、上課期限：103 年 07 月 05 日至 103 年 11 月 15 日，每週六 09：00～12：00(共計 18 週)。
- 六、收費標準：學雜費及報名費，共計 15,200 元整。
◎曾參加本處開辦課程之舊生、本校暨三院教職員生校友或退休員工等任一資格，即享優惠價 14,500/人。
◎103/6/20 前新生優惠價 14,700 元/人。
- 七、上課地點：臺北醫學大學
- 八、報名方式：以掛號郵寄、傳真或現場報名逕向本校進修推廣處辦理，填寫報名表、身份證影本，並繳交學雜費。繳費方式可採現金、ATM 轉帳、刷卡、支票（抬頭：財團法人台北醫學大學）或電匯至『合作金庫忠孝支庫』，戶名『財團法人台北醫學大學』，帳號『0450-765-602-772』（電匯方式繳費者須附上電匯單影本）。注意：匯款人請填寫報名學員姓名，匯款完後請將匯款單據連同報名表傳真至 02-27387348。
- 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額滿即止。
- 十、退費方式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費者，扣除報名費 200 元後退還已繳學雜費用之九成；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扣除報名費 200 元後退還已繳學雜費用之五成；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
- 十一、其它事項：本班為學分班(三學分)，無實習(或實驗)課程，修讀總時數為 54 小時，修業期滿核發推廣教育學分證書，不授予學位證書。
- 十二、課程內容：

課程說明		任課教師
第 1 週 專利制度之原理	第 10 週醫藥研發與 MTA	◎ 李崇僖老師 -臺北醫學大學醫法所副教授 ◎ 鄭苑瓊老師 -臺北醫學大學醫法所助理教授 ◎ 宋皇志老師 -政治大學科管與智財所助理教授 ◎ 江雅綺老師 -北科大智財所助理教授
第 2 週 專利要件（一）	第 11 週醫藥專利訴訟案例	
第 3 週專利要件（二）	第 12 週專利訴訟實務	
第 4 週專利申請之實務	第 13 週產學合作之專利管理	
第 5 週職務發明之歸屬	第 14 週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	
第 6 週專利權之內容與限制	第 15 週專利爭議之策略管理	
第 7 週專利侵權之認定	第 16 週專利之鑑價與融資	
第 8 週專利侵權之損害賠償	第 17 週專利之跨國訴訟實務	
第 9 週醫藥研發之專利管理	第 18 週專利法之國際趨勢	

十三、洽詢電話：(02)2736-1661 分機 2419 或 2413 進修教育組 洪乙文小姐

報名傳真：(02)2738-7348

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臺北醫學大學進修推廣處

交通指南：◎搭乘臺北市公車 1，22，33，37，38，226，266，288「臺北醫學大學」站

◎本校免費接駁車(週一~六)捷運藍線市府站 2 號、捷運信義線台北 101/世貿 2 號或木柵線六張犁站。